

证券代码：603969

证券简称：银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使用了 1.5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了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5）。

截止 2016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.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4 日